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股票代码：603499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翔港科技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港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翔湾投资	指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翔港创投	指	上海翔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上翔	指	合肥上翔日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瑾亭	指	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瑾亭商贸	指	上海瑾亭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瑾亭全资子公司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天津）有限公司、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Unilever Hong Kong Limited、Unilever Taiwan Ltd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unglow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603499

股票简称：翔港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4,184.6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2736664G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021-20960623

传真：021-580719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glow-tec.com/

电子邮箱：xg@sunglow-tec.com

经营范围：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 包装、标签、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日化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彩盒、标签两大系列。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发行方案十二个月有效期临近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方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8%。

5、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C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C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E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F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G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董建军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出质人、保证人董建军先生签署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证合同》。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质押权益的受益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质押股份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次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财产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董建军先生持有的翔港科技市值为 3 亿元的股份。

董建军先生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份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或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份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份数量。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份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翔港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翔港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 =（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 × 150%）/ 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 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若质押股份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份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份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 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 × 15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董建军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自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成功起，本保证担保即生效，保证期限至翔港科技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 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根据该等制度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评级将持续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六）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5
会计师费用	30
律师费用	45
资信评级费	25
发行登记费用	2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122.4
合计	939.4

（七）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2 月 26 日 周三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 周四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周五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 年 3 月 2 日 周一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 年 3 月 3 日 周二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 年 3 月 4 日 周三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3 月 5 日 周四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董事会秘书：凌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21-20960623

传真：021-580719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蒋益飞、王强林

项目协办人：丘永强

经办人员：吕芸、王监国、陈妍伶、薛昊淼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辰、王隽然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张勇、聂师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常丽娟

经办人员：蒲雅修、罗皎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四棵树乡青山村青山屯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1,807,56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80,292	74.95%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06,280,292	74.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4,541,385	24.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738,907	50.59%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527,268	25.05%
1、人民币普通股	35,527,268	2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41,807,560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董建军	65,929,500	46.48
2	翔湾投资	31,741,500	22.38
3	董旺生	7,329,000	5.17
4	孙建昌	907,635	0.64
5	北京雅宝路老番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334,700	0.24
6	孙延昌	293,340	0.21
7	杜兴荣	257,900	0.18
8	徐静海	229,800	0.16
9	胡筱萍	206,100	0.15
10	丁双梅	180,000	0.13
合计		107,409,475	75.7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对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5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20,569.85	40,689,565.71	31,026,610.72	21,774,673.90
应收票据	3,240,332.83	155,000.00	500,000.00	-
应收账款	137,437,294.53	151,073,360.30	154,071,242.37	122,516,012.82
预付款项	3,934,683.06	996,689.03	2,748,597.96	3,134,808.43
其他应收款	2,149,560.03	1,003,486.47	919,360.77	1,853,417.68
存货	48,236,677.81	45,229,933.04	38,227,670.98	26,174,558.17
其他流动资产	53,821,251.11	120,993,970.12	150,663,857.00	566,146.77
流动资产合计	299,140,369.22	360,142,004.67	378,157,339.80	176,019,617.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3,697.11	187,402.23	-	-
投资性房地产	37,037,519.89	33,893,003.78	-	-
固定资产	238,016,299.81	244,760,419.49	224,410,360.31	84,567,977.10
在建工程	53,841,217.62	9,833,118.63	15,817,130.76	112,710,218.56
无形资产	34,013,951.05	32,691,440.52	33,474,461.77	33,554,144.23
开发支出	80,271.83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45.26	-	-	5,567,6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5,360.14	7,098,239.61	6,741,683.23	5,696,60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8,718.61	5,673,223.89	13,610,485.81	31,706,54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986,281.32	334,136,848.15	294,054,121.88	273,803,125.22
资产总计	679,126,650.54	694,278,852.82	672,211,461.68	449,822,74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36,608,782.22	50,081,593.53	56,949,911.86	34,763,024.62
应付账款	59,810,090.39	58,197,051.90	63,937,573.47	86,503,200.24
预收款项	2,636,255.71	1,441,359.64	600,135.19	434,741.88
应付职工薪酬	4,874,663.09	7,196,193.39	6,294,570.79	5,603,090.02
应交税费	1,151,311.77	4,212,851.26	8,922,859.52	2,729,117.48
其他应付款	18,009,451.58	24,866,658.00	1,578,883.29	1,225,182.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5,188,587.81
流动负债合计	123,090,554.76	145,995,707.72	138,283,934.12	136,446,94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10,417,445.64	10,617,073.02	27,499,638.88	55,181,75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7,445.64	10,617,073.02	27,499,638.88	55,181,753.12
负债合计	133,508,000.40	156,612,780.74	165,783,573.00	191,628,697.29
股东权益：				
股本	141,807,560.00	101,320,4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746,537.70	306,254,686.88	287,713,880.88	110,312,031.67
减：库存股	11,739,779.20	16,689,856.00	-	-
其他综合收益	-701.77	-	-	-
盈余公积	19,374,615.19	16,877,962.47	11,892,834.14	7,291,309.12
未分配利润	128,045,803.37	129,902,878.73	106,821,173.66	65,590,70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34,035.29	537,666,072.08	506,427,888.68	258,194,045.70
少数股东权益	1,384,614.85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5,618,650.14	537,666,072.08	506,427,888.68	258,194,045.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79,126,650.54	694,278,852.82	672,211,461.68	449,822,74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492,141.02	357,444,865.46	339,299,542.60	284,905,240.94
其中：营业收入	236,492,141.02	357,444,865.46	339,299,542.60	284,905,240.94
二、营业总成本	234,330,108.56	335,813,632.32	307,595,209.94	246,959,541.48
其中：营业成本	186,453,223.47	274,647,266.02	251,029,812.49	201,251,108.66
税金及附加	630,790.74	1,115,409.59	1,450,470.15	1,057,472.99
销售费用	13,263,456.08	19,964,582.48	17,570,221.84	12,366,097.46
管理费用	24,211,144.14	28,605,032.92	22,635,812